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11月19日前以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分别为贾云先生、杨洪红女士、雷宵宵先生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会议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80万元整（含税）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登载于2024年11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